

《穿越聖經》

路得記（6）繼續講述拿俄米促成路得的婚事，以及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得3:14-4:22）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得記3:1-13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路得記3:1-13講述拿俄米促成路得的婚事的故事。

身為寡婦，路得和拿俄米所面臨的只有困苦，但當拿俄米聽到有關波阿斯的訊息時，立即喚醒了她對未來的希望。基於拿俄米固有的品德，她首先想到的是激勵路得去瞭解波阿斯是否願意承擔路得的至近親屬的義務。

至近親屬是指願意對家族的其他成員，承擔一切責任的人。當某女人的丈夫去世，律法規定，她應當嫁給死者的兄弟為妻。但是，拿俄米沒有別的兒子，在這種情況下，與死去的男子最有血緣關係的人，可作為至近親屬與該寡婦結婚。但律法上並沒有說這個有至近親屬資格的人必須這樣做，如果他不願意，則另一位次等血親可取代前者的位置娶這位寡婦。如若該女子得不到任何親屬的幫助，就只能獨自在困境中渡過她的下半輩子了。因為在以色列文化傳統中，遺產只傳給兒子或者與之至親的男性親屬，並不傳與妻子。為瞭解決這些遺留條例帶來的嚴重問題，就有了關於拾麥穗和至近親屬的律法。

今天，我們都有一位共同的至近救贖主耶穌基督。耶穌是神，為了拯救我們而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並通過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使我們罪得赦免、成為神的兒女、且享有永生的生命。

打穀場是使收割的麥子脫粒的地方。用手或者牛將麥稈碾碎，可食用的麥粒就從穀殼中脫落出來。打穀場通常是泥土地或者由岩石塊做成，位於村外的高坡處。當揚起碾碎的麥稈時，風可吹走較輕的穀殼。波阿斯在打穀場邊過夜有兩個原因，一是防盜賊，二是要脫粒，因為白天忙於收割，晚上才進行脫粒。

收割結束之時，拿俄米為了使路得與波阿斯結成百年之好便擬定一個計劃。那計劃就是使路得在打穀場的晚上去波阿斯的住處，要求波阿斯履行贖回產業者的義務。若按照今日的道德標準，拿俄米的此番計劃有很多費解之處。然而，若考慮當時以色列的“贖回產業的風俗”和“至近親屬”的律法，我們非但不能指責拿俄米，反而應當稱讚她對兒媳的深切關懷與智慧。

接下來，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路得記3章剩下的內容。

路得記3:14記載：“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

波阿斯不願讓另外那位至親知道這件事，如果那人知道波阿斯已經向路得求婚，他也許會採取行動對波阿斯不利。波阿斯要親自處理這件事情，不能有閃失。

路得記3:15記載：“（波阿斯）又對路得說：‘打開你所披的外衣。’她打開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幫她扛在肩上，她便進城去了。”

波阿斯送給路得一份大禮。

路得記3:16-17記載：“路得回到婆婆那裡，婆婆說：‘女兒啊，怎麼樣了？’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一遍，又說：‘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對我說：“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

夜盡晨來，路得回到正在等候她的婆婆那裡，將事情的經過全部告訴了拿俄米，拿俄米相信波阿斯的信實，告訴路得只需等待即可。如今萬事俱備，只欠東風。

路得記3:18記載：“婆婆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婆婆拿俄米的意思是：“路得，安心了，波阿斯要採取行動了，他一定會處理的，他會完成所有贖回該作的事。”

親愛的聽眾朋友，今天你我也有一位至近救贖主耶穌基督。基督是你我可以依靠的救主，真好！基督已經成就了所有救贖的工。耶穌邀請你我進入他救贖的安息裡，因為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了。在約翰福音17:4，主耶穌以大祭司的身分禱告說：“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你所託付我的事”就是十字架的救贖大工。在約翰福音19:30，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大聲呼喊“成了！”的時候，你我的被贖就成就了。主耶穌承擔了你我的刑罰，我們不需要作任何努力。救贖是基督的工作，讓我們進入祂完美的救贖中，只要信靠祂，就能得到奇妙的平安。神不需要我們幫忙，也不求我們回報。首先，我們沒有可以回報的，我們一無所有；我們要來到神面前，領受祂的恩典。許多人喜歡提到自己的品行、家庭以及教會生活，以為成為教會的一份子就等於得到救恩，如果他們定期參加教會活動，神就會接納他們了。這種想法完全偏離了真理，保羅在加拉太書說，這種想法冒犯了十字架。神不需要我們的努力，救恩是基督的工作。耶穌以人子的身分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正如約翰福音3:14-15所記載那樣：“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裡面得永生）。”為這個原因，主耶穌在兩千年前降世、道成肉身，成為人的樣式。希伯來書10:5記載：“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神要的不是祭物，而是人願意順服的心。所有舊約的獻祭都只是顯明人願意遵行神的旨意、暫時遮蓋人的罪，必須等基督降生且在十架上成就救恩，罪才最終得以赦免。耶穌是救主。我們的信心也不能救我們，只有耶穌基督能救我們。某位著名學者曾這樣說：“你得救，不是因為你倚靠基督，乃是因為祂是基督。你得救，不是因為你在基督裡的喜樂，乃是因為祂是基督。你得救，不是因為你在基督裡有信心，信心是得救的媒介；你得救，是因為基督的寶血和他的功勞。”今天你有兩個選擇，信或者不信，沒有中間地帶。

拿俄米對路得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路得記4:1記載：“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裡，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波阿斯說：‘某人哪，你來坐在這裡。’他就來坐下。”

“波阿斯到了城門”。城門口就是法院，那裡是審理案件的地方。在波阿斯的年代，城裡有

城牆保護居民，以防敵人入侵。今天的耶路撒冷和伯利恆與當地的老城還是一樣，城門是大家出入的地方。如果你要找人，在廣場上找到的機率最大。波阿斯到城門口，有兩個理由：第一，法院在這裡審理案件，他要請另外那位至親出庭。第二，他相信這位至親遲早會在城門口出現，所以他坐在這裡等這位至親。終於這位至親出現了，他與路得的關係比波阿斯更親。波阿斯看到他，非常高興。波阿斯幾乎以命令的口氣請他坐下。這位至親相信一定有重大的事要商量，他想弄清楚到底波阿斯要作甚麼。

路得記4:2記載：“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對他們說：‘請你們坐在這裡。’他們就都坐下。”

這十個人都是長老，法院要開庭了。古時候，城門口就是法院，法官坐在城門口。波阿斯要求開庭，法官們準備審案了。

路得記4:3記載：“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

雖然波阿斯要討論路得的事，但他一開始完全不提路得。波阿斯提到“族兄”，原文的意思是“我們至近的親屬”。這兩人和以利米勒的關係是不一樣的，有一個人的關係比較親。按著波阿斯的策略，他說明這個案子是和產業有關，是一個至親代贖產業的案子。以拿俄米為例，在荒年的時候，拿俄米舉家離開家園，回來的時候，卻一無所有。她沒有能力贖回家族的產業，必須要等到禧年，產業才能重回丈夫的名下。現在該怎麼辦呢？會有代贖的至親伸出援手嗎？波阿斯要把這位至親的注意力放在以利米勒的產業上，他想知道這位至親願不願意贖回這份產業。這是很合理的，贖人之前，先贖產業。

路得記4:4記載：“（波阿斯說：）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

波阿斯尊重這位至親的優先權。這位至親的回應是肯定的。他說：“我肯贖。”顯然他是一個慷慨的人，他願意履行代贖至親的角色。這在波阿斯的意料之中。現在波阿斯準備攤牌了，講明這個案子代贖的不止是產業，還包括人。

路得記4:5記載：“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原文是買；10節同）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

波阿斯把問題說得很清楚。他特別提到路得是摩押人。申命記23:3記載：“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這個律法表明，如果這個至近親屬帶路得進入耶和華的會，就會危害到自己的產業。這位至親不認識路得，只知道路得是摩押人，因此這位至近親屬明確表示，他不願意娶路得。

路得記4:6記載：“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

這位至親很坦白地告訴波阿斯，他不能贖，這會有礙他自己的產業，他說：“如果你願意的話，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要讓約有約束力，就要按照程式來執行。

路得記4:7記載：“從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鞋給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

波阿斯脫了那人的鞋子，波阿斯替路得辦事、成了路得的代理人。現在，路得可以成為波阿斯的妻子了。

路得記4:8-10記載：“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了。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

波阿斯先贖回產業，然後再贖路得，他履行至親的責任，並娶路得為妻。他做這一切都是出於對路得的愛。波阿斯就像主耶穌基督的寫照，主耶穌是代贖我們的至親。波阿斯要求長老和眾百姓為他作見證，他不但為路得代贖了產業，他也贖回了路得（即瑪倫的寡妻）。

路得記4:11-12記載：“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

伯利恆全城的人，都為波阿斯高興。

路得記4:13-15記載：“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

伯利恆全城的婦女們恭賀拿俄米，因為拿俄米需要一位至親讓以利米勒有後代，如今波阿斯可以為其傳宗接代了。

路得記4:16記載：“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

這孩子是拿俄米的孫子，拿俄米真開心了。

路得記4:17記載：“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看到拿俄米寶貝這個孫子，她的鄰居為孩子取名叫俄備得，就是“僕人”或“敬拜者”的意思。雖然這孩子和拿俄米沒有血緣關係，但在法律上，他是拿俄米的孫子。這個孩子敬拜又真又活的神。接下來是俄備得的家譜。他是耶西的父親。耶西是大衛的父親。

路得記4:18-22記載：“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

路得記的這個家譜，在舊約的分量很重，因為它把大衛的家室和猶大的宗族連結在一起。如果沒有這段經文，兩者之間就找不到關聯。因此你可以瞭解路得記是多麼重要，是神的計劃

和安排中不可缺少的一環。

讓我們進一步討論這位“代贖的至親”。要成為“代贖的至親”必須具備幾個條件：第一，他必須是一位至近的親屬；第二，他必須願意代贖；第三，他必須有能力代贖；第四，他自己必須是自由身；第五，他必須有償付贖金的身價，他必須有能力按著律法的定規，償付代贖的金額。波阿斯符合所有的條件，成為代贖路得的至親。

同樣道理，耶穌基督也符合所有的條件，成為代贖我們的至親，也是代贖世人的至親。首先，主耶穌是我們至近的親屬。祂道成肉身，取了人的樣式。希伯來書2:14-16記載：“兒女既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成了我們的族類，希伯來書5:2記載：“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加拉太書4:4-5記載：“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其次，“代贖的至近親屬”還必須願意代贖。拿俄米的另外一位至親就不願意。他坦白地告訴波阿斯，“這會有礙我的產業。我不能贖。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波阿斯很願意。羅馬書3:24記載：“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愛罪人是沒有理由的，在我們裡面找不到任何主耶穌應該愛我們的理由。但是主愛我們，而且甘心作我們的救贖主。希伯來書12:2記載：“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

到此，我們就完成了整卷路得記的研讀與分享。從下一次節目開始，我這個聖經導遊將繼續邀請大家隨著我們這輛聖經巴士進入下一站新約聖經使徒行傳的旅程，請你提前熟讀經文，希望下一站聖經的遊覽旅程會讓你更加期待和驚喜，也讓各位更有得著。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